

兴园三路及兴园一路支路街道一体化改造提升项目施工 / 标段

补遗文件 1 号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1、现将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2.2.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“除投标报价以外的其他部分评分项得分不足相应部分总分/%的投标报价，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。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，基准价计算不适用上述规则。”**变更为：**“除投标报价以外的其他部分评分项得分不足相应部分总分 **60%** 的投标报价，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。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，基准价计算不适用上述规则。”

2、现将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2.2.3(4)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企业类似业绩中“满足招标公告 **3.1.7 条**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得 12 分。本项最多得 12 分。”**变更为：**“满足招标公告 **3.1.6 条**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得 12 分。本项最多得 12 分。”。

3、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**变更为：**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，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相应顺延。

4、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：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禹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09 月 14 日